

# 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GJ-19022-ZFHW】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发布人：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06月



# 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编号：GDGJ-19022-ZFHW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内容、需求及数量：

1、采购项目内容：动态平板 DR；

2、采购项目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采购数量：1 套；

4、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所采购的动态平板 DR 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

3、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按规定不需注册的产品

除外)；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 2019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9 日期间（上午 09:00~11:00；下午 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于 <http://www.020gj.com/> 处下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无误后提交：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副本；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9 号 801 房开标室）（开始受理时间：2019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9 年 07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9 号 801 房评标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9 日止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668-29223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柯先生

联系电话：0668-2736333

传真：0668-2736333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9 号 801 房

邮编：525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河东支行

账 户：4405 0169 0668 0000 0061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2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各供应商：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文件公示时间为：**2019年06月13日至2019年06月19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编号：**GDGJ-19022-ZFHW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3,450,000.00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 **四、项目内容、需求及数量：**

1、采购项目内容：动态平板DR；

2、采购项目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采购数量：1套；

4、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所采购的动态平板DR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

3、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按规定不需注册的产品除外)；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7月04日15时00分**

七、**开标评标时间：2019年07月04日15时00分**

八、**开标评标地点：**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9号801房评标室）

**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668-29223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柯先生

联系电话：0668-2736333

传真：0668-2736333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9号801房

邮编：525000

采购信息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com/>)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020gj.com/>)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2日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

3、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按规定不需注册的产品除外)；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采购项目说明

####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1	动态平板 DR	1	套	¥3,450,000.00

2、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标准。



3、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评分因素，不满足要求不会导致废标，但会严重扣分。

5、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所采购的动态平板 DR 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设备用途：**该设备应满足数字透视、数字摄影、消化系造影及 ERCP 检查、专用泌尿系检查、子宫输卵管造影等常规放射学诊断及治疗的需要。

#### 2、性能参数

##### (一) 高压发生器

- (1) 高压产生方式：高频逆变， $\geq 45\text{kHz}$
- (2) ▲标称电功率： $\geq 80\text{kW}$
- (3)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4) 透视输出电压： $\geq 125\text{kV}$
- (5) 摄影电压： $\geq 150\text{kV}$
- (6)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 (7) 透视方式：具有备脉冲透视以及连续透视功能
- (8) 摄影方式：要求配置
  - 1) 点片摄影：要求配置
  - 2) 直接摄影：要求配置
  - 3) 连续数字断层摄：要求配置
  - 4) 连续摄影功能：要求配置
- (9) 操作方式：液晶触摸屏控制

##### (二) X 线球管

- (1) 类型：栅极控制
- (2) 阳极热容量： $\geq 750\text{kHu}$
- (3) 阳极转速： $\geq 9500$  转/分
- (4) 冷却方式：油循环冷却或水循环冷却
- (5) ▲焦点：双焦点，小焦点 $\leq 0.7\text{mm}$ ，大焦点 $\geq 1.2\text{mm}$

- (6) 小焦点功率： $\geq 50\text{kW}$
- (7) 大焦点功率： $\geq 1.2\text{mm}$ ,  $100\text{kW}$
- (8) 球管沿中心轴旋转： $\geq \pm 40$  度
- (9) 球管电缆走行方式：全内置走行
- (10) 束光器类型：可自动及手动控制
- (11) 单侧自由束光：要求具有
- (12) 虹膜束光：要求具有
- (13) 曝光野指示灯：要求具有
- (14) 透视摄影转换时间： $\leq 0.5\text{s}$

### (三) 检查床

- (1) 床面板设计：纯平床面，床面无凹槽
- (2) 床体四周均可接触患者
- (3) 床体倾斜角度： $\geq \pm 90$  度
- (4) 床体倾斜速度： $\geq 5$  度/秒
- (5) **▲床体多等中心倾斜**：床体能分别做到以床体中心或者头端、足端等任意位置为轴进行倾斜运动，床面距地面最低高度 $\leq 47\text{cm}$
- (6) 床面侧向移动范围： $\geq 25\text{cm}$
- (7) 影像链移动范围： $\geq 160\text{cm}$
- (8) 影像系统移动速度： $\geq 15\text{cm/s}$
- (9) 影像系统有效覆盖范围： $\geq 200\text{cm}$
- (10) 影像链可移动至床体足端边缘，最低离床体边缘： $\leq 9.5\text{cm}$
- (11) 影像系统覆盖方式：影像链移动可覆盖全身
- (12) 床面高度：高度可调
- (13) 床面升降范围： $\geq 60\text{cm}$ ，即  $47\text{cm}-110\text{cm}$
- (14) 具有床旁控制床面升降功能
- (15) 具有床旁控制床体倾斜功能
- (16) 具有床旁控制床面侧向移动功能
- (17) 具有床旁控制影像链移动功能
- (18) 具有床旁控制一键回归初始位置功能
- (19) 倾斜投照角度： $\geq \pm 40$  度



- (20) 球管沿中心轴旋转： $\geq 90$  度
- (21) 可选 SID 距离： $\geq 3$  种
- (22) 最大 SID： $\geq 150$ cm
- (23) 任意位置床体承重： $\geq 200$ kg
- (24) 具有断层功能
- (25) 具有断层方式
- (26) 断层角度：8 / 20 / 30 / 40 DEG.
- (27) ▲影像链可移动至床体足端边缘：距离床体边缘 $\leq 9.5$ cm**
- (28) 配有可移除滤线栅功能
- (29) 配有球管柱触碰安全感受器
- (30) 配有床头足端安全感受器
- (31) 配有平板安全传感器
- (32) 配有原厂床旁监视器台车

#### **(四) 平板探测器**

- (1) 材料：非晶体硅
- (2) 像素大小： $\leq 140 \mu\text{m}$
- (3) 空间分辨率： $\geq 3.6 \text{ lp/m}$
- (4) 有效视野： $\geq 17" \times 17"$
- (5) 视野可变： $\geq 5$  视野
- (6) 最小视野： $\leq 6" \times 6"$
- (7) 像素数目： $\geq 3030 \times 3030 \text{ pixels}$
- (8) 灰阶等级： $\geq 16 \text{ bit}$  (65,536 灰阶)

#### **(五) 数字化影像系统**

- (1) CPU： $\geq 3.0$ GHz
- (2) 内存： $\geq 2$ G
- (3) 主机操作系统：Windows 7 或更新型系统
- (4) 硬盘容量： $\geq 500$ GB
- (5) 图像储存量： $\geq 10,000$  幅(1024x1024 矩阵)
- (6) ▲栅控脉冲透视： $\geq 30 \text{ fps}$  (最大)**
- (7) 序列摄影帧频： $\geq 15 \text{ fps}$  (最大)



- (8) 虚拟束光器：要求具有
- (9) 透视图像记录： $\geq 1,000$  帧
- (10) 末帧图像保持 (LIH)：要求具有
- (11) 透视图像实时增强显示软件：要求具有
- (12) 摄影图像实时增强显示软件：要求具有
- (13) 监视器台数： $\geq 4$  台
- (14) 监视器要求： $\geq 19"$  1M 医用 LCD

#### **(六) 图像处理功能**

- (1) 密度调节：要求具有
- (2) 对比度调节：要求具有
- (3) 黑/白反转：要求具有
- (4) 自动优化显示：要求具有
- (5) 伽马矫正：要求具有
- (6) 水平/垂直翻转：要求具有
- (7) 降噪处理：要求具有
- (8) 边缘增强处理：要求具有
- (9) 放大 ( $\geq 4$  倍)：要求具有
- (10) 多幅图像显示 ( $\geq 2 \times 2$  或  $4 \times 4$ )：要求具有
- (11) 注释功能：要求具有
- (12) 测量距离、角度：要求具有

#### **(七) 网络功能**

- (1) DICOM 储存：要求具有
- (2) DICOM 打印：要求具有
- (3) DICOM-DVD 刻录 (内置 DICOM 浏览软件)：要求具有
- (4) DICOM worklist：要求具有

#### **(八) 剂量管理**

- (1) 区域计算剂量：要求具有
- (2) 剂量显示可传输至 PACS 网络：要求具有

#### **(九) 抗病毒软件包**

- (1) 抗病毒类型：配有白名单杀毒方式

## （十）临床应用附件

- （1）对讲系统：要求具有
- （2）脚踏板：要求具有
- （3）肩托架：要求具有
- （4）手柄：要求具有
- （5）钡餐杯托：要求具有
- （6）床垫：要求具有
- （7）压迫器：要求具有
- （8）压迫带：要求具有
- （9）腿托：要求具有，结合泌尿外科与妇科造影专用
- （10）原厂床体控制脚踏开关：要求具有，可控制床体运动与影像链移动
- （11）污物袋：要求具有
- （12）泌尿专用准直器：要求具有，可结合泌尿外科内窥镜手术使用
- （13）近控操作台：要求具有

## （十一）全脊柱成像功能

- （1）▲功能要求：最大扫描范围 $\geq 140\text{cm}$ ，一次扫描，全自动无缝拼接全脊柱图像
- （2）扫描时间： $\leq 12\text{s}$
- （3）扫描速度：快慢可调
- （4）扫描体位：立位和卧位
- （5）扫描 SID：110-150CM
- （6）拼接方式：全自动无缝拼接
- （7）长度测量：要求具有
- （8）Cobb 角测量：要求具有
- （9）放大视图功能：要求具有
- （10）全景图像保存：DVDR
- （11）全景图像打印：要求具有
- （12）支持长胶片打印：要求具有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项目整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所需硬件配置明细表、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明细表、应有的配件明细表、线缆等。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如果此招标清单中未尽事项，投标人要列明，否则，本招标清单的设备材料等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即使缺漏项目也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

(2) 投标人所投货物若有配套专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或检验试剂，必须在广东省医用耗材交易系统中中标产品。

(3)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是具有已注册商标的品牌，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整机表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

(4) 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任何时候，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采购人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低于主投标价。

(6) 本用户需求书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小的技术指标。投标人推荐的每一品目的软硬件设备应在功能、性能、外观等方面不低于表中所列的各项指标。

### 2、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第三方检测验收（若需要）、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专人送达，采购人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供应商与厂家均应在场。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总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当对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自行勘察，以获得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若因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和招标文件无法体现的内容而产生费用，

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配套使用的医用耗材或检验试剂的明细表，内容包括在广东省医用耗材交易系统中标编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

### 3、交货要求

(1) 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设备到现场后，采购人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中标人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3) 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6)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发货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安装条款、调试、保养服务条款

(1) 本标书所列所有设备、产品在合同签约后按约定时间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上述要求，并编制具体的时间进度表。

(2) 所有含电源线的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电源线应得到足够保护和位置固定，有相关防漏电的措施。

(3)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标书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 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需要下列项目管理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安装队伍要有中标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

够能力承担设备的安装，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

(5)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定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并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6) 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7) 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需负责清理安装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和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中标人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 5、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2)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有效发票及设备的验收报告，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95% 货款；5% 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6、质量标准

(1) 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未开封、无侵权、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及标书文件的要求，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设备和设施标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炉具应提供产品的检测合格证。投标的设备性能参数必须真实，发现虚标参数的，取消中标资格。

(2) 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3) 投标人所有货物必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包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方承担。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完好无损。

## 7、产品测试验收要求

(1) 验收的标准须符合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进货单、装箱单、保修证明、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5) 如机检或设备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6) 整体验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7) 其它验收细则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8) 如本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8、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简称“质保期”）为壹年，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质保期内，自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出现仪器重大故障，中标人需

无条件更换。

(3)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中标人 3 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使用标准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 中标人需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需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6)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9、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1) 为本项目尽快为各使用部门所熟悉，减少上手难度，中标人应为该项目准备好使用手册、培训PPT，系统软件部署完成后，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标书采购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在标书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 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地点、人数、天数，由中标人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

(4) 培训应包括本标书中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软件、系统管理和应用软件、管理软件等；

(5) 其它原厂增值培训。

## 10、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提供所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在广东省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以工商营业

执照为准)。

(2)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知名品牌、全新产品，提供设备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设备说明资料，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按照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如投标文件的不如实填写的，到货验收时将导致设备被采购人拒收和索赔，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配带的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不含税费），该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并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具体按中标总金额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不含税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须知**

-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3) 技术方案；

###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提交）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提交）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逾期无效；

保证金金额	¥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人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河东支行
银行帐号	4405 0169 0668 0000 0061
备注	缴纳保证金时需加备注标明采购编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非转账方式的，须提供原件并在开标当天连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 **2019年07月04日15时00分**，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和副本 **伍** 份，唱标信封 **壹**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8.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4）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商务、技术、价格部分）；（U 盘装载）
-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正本/副本/开（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出席会议人员需另外单独提供身份证原件（其他有效证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参加）核对身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4名评审专家与1名采购人委派评委组成，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一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6.2 确定中标人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管部门备案。

##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

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 七、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八、询问、质疑

###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质疑函应满足下列要求，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因处理质疑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3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

同一质疑。质疑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2.6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2.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9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2.10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9 号 801 房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736333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736333

## 九、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7.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5〕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8.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对节能、环保产品的说明

39. 如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查找。

39.1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40. 如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40.1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 不含 25%, 下同), 扣 1%; 达到 25%—50%的, 扣 2%; 达到 50%—75%的, 扣 3%; 达到 75%以上的扣 4%。

## 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4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标 法, 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 并量化打分, 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 (其中: 商务评价总分 20 分、技术评价总分 50 分、价格评估总分 30 分) 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标报告。

### 42. 评标步骤

#### (一) 初审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五、供应商资格”一致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足额提交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5	符合性审查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6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投标无效。

(2)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 (二) 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 3. 价格评估；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备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K1；

(b)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K2；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e)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f) 本条款中(a)和(b)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43. 评标标准**

附表 1：技术评价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设备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进行评分。标示“▲”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标示“▲”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高扣至该项得 0 分。		35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培训方案响应最优	5	5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培训方案响应较好	3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培训方案响应一般	1	
技术力量	技术力量雄厚，技术服务优良	5	5
	技术力量一般，技术服务较好	3	
	技术力量较差，技术服务一般	1	
供货进度，维修计划	满足供货及安装维修方便快捷	5	5
	基本满足供货及安装维修较好	3	
	低于供货及安装维修较一般	1	
合计			50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2：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分（20分）			
商务因素		分项总分	权重
商务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5	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0	
同类项目经验	根据投标人 2016 年以来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完整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含相关配送承诺、破损产品退换等）比较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取得各种质量认证、资质认证，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合计			20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GDGJ-19022-ZFHW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过成交总价)

### 三、设备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整机无侵权行为、表面无污染、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并按货物制造商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配带的部件、配件、安装材料及技术文件等但合同又未作规定或列出的而乙方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不限于是手册、图纸、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测试密码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货物保险、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要求：签订合同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发货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

4. 交货/施工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 设备到指定交货点之后，甲方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乙方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乙方负责。

##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签订合同内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5%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5%余款，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整套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之日起（简称“质保期”）壹年，若国家、行业标准或售后承诺函有更长保修期限的以国家、行业标准或承诺函的为准，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因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的服务承诺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在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制作到现场处理完毕后的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一式二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如延误一天按三天补偿。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乙方 3 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甲方使用标准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 7 日内免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

直至甲方能熟练操作为止。

6. 质保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7.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定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设备到货后，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2. 乙方（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若需要经广东省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则按照国家标准检测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充及安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双方按合同清单清点货物并交接转移后，此时起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才由甲方承担。

7. 在安装实施过程中，如线材、线槽等材料数量不满足实际安装需求的，乙方须负责提供与本用户需求相同的线材、线槽等材料，乙方应在用户需求的基础上自行估算布线材料及布线辅助材料的需求量。

8.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甲方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低于主投标价。

9. 如乙方无法提出替代方案，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关单位设计替代方案，方案设计和实

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八、验收

1.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卖方负责提供。

2.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检验和测试在甲方的货物最终使用场地或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为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的条款，并免费提供中英文对照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否则作退货处理。

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若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乙方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甲方，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5.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测试密码以及完整的软硬件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需市财政局组织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 九、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数据库、图纸、电子邮件等

2.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3. 甲乙双方保证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5. 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6.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7. 乙方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8.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9.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采取相应有效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10.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 10 个日历日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无法安装验收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0.5%/天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 15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取消本项目合同和中标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20 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4. 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者投诉，造成甲方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

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5.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6.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而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供货公司三证

附件四：产品注册证

附件五：授权书

附件六：中标公司签约代表身份证

甲方（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茂名市人民医院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附件一

# 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购销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 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临床科室推销货物、工程、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有效期至购销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七、附加条款：乙方必须负责规范公司经销人员行为，涉及临床使用的相关事项须经医院管理部门协助下与科室进行沟通，经销人员不得私自与使用科室进行接触，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对应厂家产品在本院的销售资格。

甲方（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 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准入条件(关于 资格的声明函)	与投标邀请函中“五、供应商资格”一 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 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保证金(投标保 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_____元(转账、汇款的提 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支票、汇票、银行 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文件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 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采购预 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投标成本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 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商务响应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 内容”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且 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资格性文件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评分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评分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价格部分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注：商务/技术评分根据评分细则所提交的内容具体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GJ-19022-ZFHW)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2.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GJ-19022-ZFHW）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 银行		联 系 人	
	联 行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 说明：

-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3、此表的收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 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且送采购代理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GJ-19022-ZFW)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 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税收的缴纳凭证、社保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 ...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质资或相关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5.1 声明函

### 声明函

致：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GJ-19022-ZFHW），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如下声明：

- 1、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参与政府采购资格；
- 2、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我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4、我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注：

- 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传 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注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重要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四、采购项目内容商务要求条款 逐条响应 )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 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标注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将会导致严重扣分。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非标注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拟投入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设备、系统优越性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GDGJ-19022-ZFHW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投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GJ-19022-ZFHW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及性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注：

1、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 (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

## 5.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适用）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唱标信封

- 1、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4）
- 3、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商务、技术、价格部分）（U 盘装载）

（1）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复印件）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 明】

1、本“唱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其身份。

